



联合国 大会



UN LIBRARY

Distr.
LIMITED

A/C.2/34/L.47
12 November 1979
CHINESE
ORIGIN C: ENGLISH

第三十四届会议

NOV 15 1979

第二委员会

UN/SA COLLECTION

议程项目 64

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

A/C.2/34/L.37 号文件内
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

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

1. 按照 A/C.2/34/L.37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第 8 段的规定,大会将要求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年经常预算中增列经费,使专员在任何一年内至少能对 12 次紧急救灾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,每次灾害的援助一般以每个国家 30,000 美元为最高限额。

2. 在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(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)下,供紧急救灾援助用的经费为 400,000 美元。这笔经费予期每年至少能对 10 个紧急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,每个要求的最高限额为 20,000 美元。

3. 如果大会通过这件决议草案的第 8 段,一九八〇—一九八一两年期

方案概算将要求增拨320,000美元,使专员在一年内至少能对12次紧急救灾援助的要求作出响应,每次灾害的援助以每个国家30,000美元为最高限额。

4. 应当注意到的是,为响应大会第3440(XXX)号决议,用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的信托基金业已扩大,以期能够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立即提供紧急援助。但是,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¹所指出的,这个分帐户获得支持的进展十分缓慢。自一九七六年至今所收到的捐款总额只6,545美元。

- - - - -

¹ A/34/190